

黄安铺至新安屯段产业路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E15040320260514010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黄安铺至新安屯段产业路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450.9642万元,招标人为元宝山区公路管护和运输保障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本项目位于赤峰市元宝山区,路线起于黄安铺村(K0+000),止于新安屯(K2+845),全长2.845公里。公路等级为三级公路,路基宽度7m;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宽度6.5m。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黄安铺至新安屯段产业路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黄安铺至新安屯段产业路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3.1.1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具备【施工综合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2020年11月30日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财务要求: 本次招标不对投标人财务设置最低考核内容。 3.1.3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2021年4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一项三级及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并通过交工验收。 3.1.4 主要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1名 ①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要求建造师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②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③取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G(公路工程)的B类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④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⑤必须在本单位工作(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2) 项目总工1名 ①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②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③必须在本单位工作(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3.1.5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交通运输部或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在内蒙古自治区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6) 投标人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有串通投标、违法分包等不良记录(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1.6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

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5-15 23:59:00到2026-05-22 23:59:59。

获取方式：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全过程网上招投标）。4.2 招标资料获取方式：投标人必须在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epoint-sso>）”，选择招标项目进行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操作，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4.3 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cfsggzyjyw/>）的“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按规定流程办理信息入库及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详见4.7）。4.4 完成信息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6年5月15日23时59分至2026年5月22日23时59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访问路径：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工程建设模块），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电子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固化清单）。投标人必须在电子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固化清单）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选择招标项目进行电子招标资料下载操作，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5 投标人自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之日起，应随时关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及时查看招标人关于本招标项目的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若未使用最新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6 潜在投标人投标时需上传使用CA锁加密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及时办理CA锁导致无法正常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7 信息入库及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cfsggzyjyw/ywjy/jylc/cabl/#>）（相关问题技术支持：QQ：15685710，电话：0512-58188511、0476-8288829）4.8 招标文件每标段每套售价人民币0元。。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6-08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epoint-sso>）。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08 09: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七、其他

黄安铺至新安屯段产业路工程施工招标公告招标编号：E15040320260514010011.招标条件黄安铺至新安屯段产业路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赤峰市元宝山区交通运输局以《关于2026年农村公路旅资产路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元交发【2026】29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招标人）为赤峰市元宝山区公路管护和运输保障中心，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及地方配套，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2.1项目概况项目名称：黄安铺至新安屯段产业路工程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境内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赤峰市元宝山区，路线起于黄安铺村（K0+000），止于新安屯（K2+845），全长2.845公里。公路等级为三级公路，路基宽度7m；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宽度6.5m。新建沥青

混凝土路面。2.2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项目施工标段划分1个标段。标段编号E1504032026051401001001标段名称黄安铺至新安屯段产业路工程施工招标范围承担标段范围内的全部路基、路面、桥梁、平面交叉、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的施工准备、施工、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合同估算价4509642.00元工期（日历天）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即153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2.3计划工期：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即153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上述开、交工日期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具体阶段工期要求按招标人规定执行）。3.投标人资格要求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应满足以下要求：3.1.1资质要求：（1）投标人具备【施工综合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2020年11月30日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1.2财务要求：本次招标不对投标人财务设置最低考核内容。3.1.3业绩要求：近五年内（2021年4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一项三级及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并通过交工验收。3.1.4主要人员要求：（1）项目经理1名①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要求建造师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②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③取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G（公路工程）的B类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④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⑤必须在本单位工作（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2）项目总工1名①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②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③必须在本单位工作（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3.1.5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1）被交通运输部或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在内蒙古自治区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6）投标人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有串通投标、违法分包等不良记录（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3.1.6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4.招标文件的获取4.1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全过程网上招投标）。4.2招标资料获取方式：投标人必须在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epoint-ss0>）”，选择招标项目进行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操作，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4.3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cfsggzyjyw/>）的“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按规定流程办理信息入库及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详见4.7）。4.4完成信息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6年5月15日23时59分至2026年5月22日23时59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访问路径：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工程建设模块），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电子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固化清单）。投标人必须在电子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固化清单）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选择招标项目进行电子招标资料下载操作，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5投标人自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之日起，应随时关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及时查看招标人关于本招标项目的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若未使用最新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6潜在投标人投标时需上传使用CA锁加密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及时办理CA锁导致无法正常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7信息入库及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cfsggzyjyw/yw/jylc/cabl/#>）（相关问题技术支持：QQ：15685710，电话：0512-58188511、0476-8288829）4.8招标文件每标段每套售价人民币0元。5.投标文件的递交5.1招标人

不组织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5.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5.3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6月8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epoint-sso>) ”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投标。5.4本项目采用无纸化电子交易模式（即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参与开标。投标人须在指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30分钟。（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形式，第一个信封及第二个信封开标形式相同）。注：1.操作手册访问路径：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工程建设模块→手册下载。2.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针对投标制作软件有问题及疑问请及时进行咨询，业务咨询电话：0476-8288829。5.5本标段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需提交人民币0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符合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形：1.属于政府投资且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0万元及以下项目，投标单位在参与招投标时，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提供信用承诺。减免保证金项目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免缴保证金信用承诺函”。6.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上发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yst.nmg.gov.cn/>)；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其他媒介转载无效。7.评标办法7.1本项目施工标段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形式的“合理低价法”进行评标。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7.2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资格条件要求、评标办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8.监督单位监督部门：赤峰市元宝山区交通运输局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银河街西段联系人：刘伟鹏电话：0476-3510401邮编：0240769.联系方式招标人：赤峰市元宝山区公路管护和运输保障中心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银河街西段邮编：024076联系人：铉先生电话：0476-3523358招标代理：内蒙古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金帝商务大厦A座三区653邮编：024000联系人：万女士电话：0476-88310602026年4月26日；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yst.nmg.gov.cn/>)，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赤峰市元宝山区交通运输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元宝山区公路管护和运输保障中心

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银河街西段

联系人：铉先生

电话：0476-3523358

邮件：292967150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金帝商务大厦A座三区653

联系人：万女士

电话：0476-8831060

邮件：nmgtpgs@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解志浩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